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22〕5号

签发人：桂勇翔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探索新时代法治教育新方法、新途径，努力推进法治教育向纵深发展，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推动了各项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建设，

把实行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作为统揽教育工作全局、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中心环节来抓，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教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领导成员变动情况，及时对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检查的职能作用，为做好教育部门法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建立责任体系。局长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法治工作纳入全年目标管理体系。制定下发《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市直教育系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一把手”是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以《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教育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行政执法职能、执法职责、依据、程序、岗位等进行梳理细化，确保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管理制度。先后制订完善许昌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会议审批制度》《机关工作纪律》等20项管理制度，真正实现了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科学决策和干部职工依法行政。

二、注重学习，提升能力素质

（一）编印政策法规文件。每个科（室）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对现行的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筛选整理，编印《法律法规选编》，内容涵盖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师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先后印制 500 本，发放给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作为教育工作者法治学习的重要参考资料。特别是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多点散发的状况，市教育局编印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发放到每个学校、每个托幼机构、每个教培机构，指导他们严格按照《指南》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每个学校、每个学生安全。

（二）创新开展学习交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机关全体集中学习和各个学校开展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在许昌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每期编发刊登中央、省、市新要求新决策新部署和出台的最新发布教育政策法规，使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掌握信息、熟悉政策，不断提升法治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力。

（三）广泛开展教育培训。今年以来，市教育局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教师教育培训的全过程，制定详尽教育培训规划，先后组织开展了师德专题教育、“许昌最美教师”宣传推介、“六个一百”培育工程、国培省培和市培计划等项目，邀请

省、市有关专家，对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进行系统讲解和详细解读。全年累计培训教师 3000 多人，全面提升了基层教师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水平。9 月 14 日，市教育局举办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讲座，邀请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主任科员王永浩授课，市教育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一是通过许昌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教育法规政策，围绕公众关切解疑释惑。二是每逢出台重大教育政策，及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发布有关报道，增强社会各界对教育法规和重要政策的知晓率。三是积极与市政府新闻办沟通，认真组织重点民生工程发布会和阶段性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全年组织 2 次新闻发布会，内容涉及义务教育学区划分、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小学项目建设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四是实行新入职科级干部宪法宣誓，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激励和教育干部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

（二）认真搞好专题宣传。一是教师节前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全体教师发出慰问信，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借助报纸、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开设专栏，广泛宣传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以及教育方面政策法规，倡导全社会

尊师重教，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二是积极做好法治进校园活动。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学校全部聘请了法治副校长，结合各校实际，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宣传，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三）积极参与社会宣传。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向群众发放《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相关宣传材料，并就群众关心的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教师招聘等内容进行详细地解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参加“5.12”防灾减灾宣传、“11.9”消防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等活动，利用板面、标语横幅、设立法律法规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各有关专业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四、规范管理，打造法治教育

（一）一站办理审批事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和“应进必进”原则，市教育局将保留的20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集中到政务服务科（大厅）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下发了《行政

审批服务 授权书》，确保所有项目全部进驻大厅，其受理、审批、发证等 环节均在中心办理，构建起以窗口服务群众的审批服务工作运行机制。据统计，今年以来，共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430 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动态调整市教育局责权清单，截至目前，共保留行政权力 4 大类 15 项。各业务科室坚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严格在“两个清单”范围内行使权力。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出台了《许昌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所有关系我市教育工作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从决策立项、决策草案拟定、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与监督等 7 个方面进行细化，明确规程，提出要求。印发了《许昌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和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查备案制度，确保每个规范性文件合法。

（三）全面落实“三个一”。一是“一网通办”不断完善。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将全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通；办事群众在咨询申请、材料报送、表格填写、资料审核等可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达到数据通；窗口工

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获取群众的办事信息，在线受理、在线审核，企业和群众可以在线查询办理进度、获取办理结果，做到信息通。二是“最多跑一次”持续开展。对于需要进行实地勘验、审核的事项，只要求群众递交材料时到窗口跑一次，工作人员实地勘验、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掌握详细地址后，全部送证上门，真正做到群众办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三是“跟随群众跑一次”常态化进行。近年来，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始终坚持开展“跟随群众跑一次”活动，作为群众的“陪办员”或者“代办员”，全程体验工作人员的办事流程、办事效率、服务水平，全面了解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回顾今年以来我局的法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距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望还有不小的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宣传教育为重点，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注重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努力推动全市教育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樊振刚 联系电话：2699851)

